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

建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會調整)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他人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有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1)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發生或遭受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勞工糾紛和罷工、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爆發疫症(包括但不限於沙士及H5N1及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公眾動亂、暴亂、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態；或
- (ii) 可能導致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

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或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之幣值掛鉤制度)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或會導致轉變或可能轉變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限定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或事宜受到影響；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變更或可能變更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 (v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滙率或外國投資規定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viii) 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和罷工、停工、暴亂、公眾動亂、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天災、恐怖主義行為、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及H5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運輸的意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災禍或危機；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相關的法例；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成為事實而出現任何轉變或潛在的變化或發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有實質業務的成員公司遭提出有關清盤或清算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正式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債務。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不宜、不應或不可履行或執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要內容或按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形式履行、執行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者；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內容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者；或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正式公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內容於發出當時或其後嚴重失實、錯誤、不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正式公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

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不中肯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則會令本招股章程、正式公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有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相關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包括任何第三方可能或實際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索償)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列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上述任何保證任何重大內容失實、錯誤、不確或誤導；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附加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但其後撤回、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根據法律被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而對本集團整體有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或

- (xii)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預期股份發售及出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內容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或
- (xiv) 本公司刊發或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預期股份發售及出售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相關披露重大不利推銷或進行全球發售；或
- (xv) 由於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

(b)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協議中所列的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包銷或購買或促使包銷商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相同股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c)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1) 對聯交所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2)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建設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間、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股本證券的任何債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債券或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債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iv) 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
 - (v)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令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的持股量低於25%，

在所有情況下，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會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股本證券的任何債券)(視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結算；及

- (b) 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而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彼等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1) 對聯交所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就本招股章程所示本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本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i)段所述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上市規則第10.07條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就正當商業貸款而所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

- (i) 倘因正當商業貸款而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抵押或質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會即時將相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證券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ii) 倘接獲任何抵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會出售本公司的已抵押或質押股份或證券或證券權益時，會即時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同意及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上述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將相關通知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2)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

(a) 彼等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建議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出售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債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或
- (ii) 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債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不會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iv) 不會建議、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現金或其他，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該等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結算；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接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包 銷

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各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以下事項：

- (a) 任何抵押或質押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上述被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量及訂立有關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b) 接獲任何抵押人或承押人有關口頭或書面表示會出售本公司所抵押或質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及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上述書面通知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有關事宜。

(d)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4.6百萬美元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 (以較高者為準) 作為佣金。根據最高發售價3.25港元計算，預期包銷商可獲得四百六十萬美元佣金。包銷商亦會按本公司的決定而收取不超過400,000美元的額外佣金。本公司亦會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若干開支，包括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印刷、路演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1.3百萬港元。

(e) 包銷商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擁有認購或委任代理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f) 銀團成員的行動

本公司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並非包銷或穩定價格行動的各項行動。當進行任何該等行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1)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

(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否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穩定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或維持在並非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應有市價的水平；及

- (2)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自行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彼等活動可能要求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出售股份的機構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或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持有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包括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有關的衍生工具)的長倉及／或短倉。對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進行。有關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